

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新华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依法公开单位的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确保财政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区发改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办结 2 件，办结率 100%。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相关资料存放方式，分类保存，方便查阅。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发布、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政府网站官方栏目发布的每一条信息，都做到内容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及时、真实、有效。我委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已废止文件及时清理上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在新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设立平顶山市新华区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目前，暂未收到投诉件。今年以来，接到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转办投诉案件 2 件、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转办案件 1 件。接上级转办后，第一时间联系被投诉单位，了解情况。并与投诉人进行沟通，跟进调查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办结投诉件，使企业诉求及时得到反馈与解决。二是新华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4 年，新华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行良好。充分发挥平台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持续推进辖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及其他公共信用信息上网公示，2024 年度新华区信用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已突破 20 万条，平台自建成以来累计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已突破 720 万条。三是公示栏建设。紧抓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2024 年共发布营商环境专题报道 14 篇，重点项目建设专题报道 50 篇。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委持续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等平台、门户网站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杜绝公布不实信息。

新华区发改委项目办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和“三个融合”城市发展格局，坚持“一项目一专班”推进机制，区主要领导每周召开园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十六三工作会，16 个重点工作专班对涉及重点项目由牵头区领导进行周调度；社会评议方面，我委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全程网办，企业只需填写真实可信的项目备案信息，当天审核当天办结，极大提高了备案效率，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2024 年，区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未发生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面较窄，公开内容有待丰富。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知识储备有所欠缺，需加强最新政策文件学习。

（二）改进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单位相关科室人员学习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政务公开即时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对相关工作制度做进一步修订，加大监管力度，对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使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专业、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